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97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90,404	47,844
銷售成本		(88,120)	(48,653)
毛利(損)		2,284	(809)
其他收入		3	179
銷售支出及分銷成本		-	(21)
行政支出		(3,313)	(5,931)
其他支出	8	(30,2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5	-	(5,062)
融資成本	6	(47)	(133)
除稅前虧損		(31,326)	(11,863)
所得稅	7	(319)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	(31,645)	(11,863)
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3.0)	(1.1)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31,645)	(11,86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0	(79)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7,7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u>(31,615)</u>	<u>(4,17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5</u>	<u>3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53,543	48,3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	2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798</u>	<u>3,927</u>
		<u>56,837</u>	<u>52,4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2,662	42,26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49	1,391
應付一間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	616
借貸	12	5,000	8,000
應付稅項		322	–
		<u>88,233</u>	<u>52,27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1,396)</u>	<u>211</u>
(負債)資產淨值		<u>(31,371)</u>	<u>2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85	10,685
儲備		<u>(42,056)</u>	<u>(10,441)</u>
權益總額		<u>(31,371)</u>	<u>24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685	75,022	49,058	(7,655)	(122,759)	4,351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轉撥	-	-	(49,058)	-	49,058	-
期內虧損	-	-	-	-	(11,863)	(11,863)
折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9)	-	(79)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7,765	-	7,76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9,058)	7,686	37,195	(4,17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685	75,022	-	31	(85,564)	17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685	75,022	-	34	(85,497)	244
期內虧損	-	-	-	-	(31,645)	(31,645)
折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0	-	3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0	(31,645)	(31,61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685	75,022	-	64	(117,142)	(31,3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2,498	(26,58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現金流出淨額	5	–	(7,388)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3	(7,388)
融資活動			
向一名股東(還款)借貸		(5,000)	5,000
向間接控股公司還款		(616)	–
已付借貸利息		(47)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000	2,000
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663)	7,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162)	(26,977)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27	33,683
匯率變動影響		33	(69)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現金及 銀行結存		2,798	6,63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地產」）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在深圳證券聯交所上市。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表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呈列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故或不能與本期間所呈列之金額作比較。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一間間接控股公司瑞嘉投資實業有限公司（「瑞嘉」）同意提供充裕資金，以便本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前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完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需求。倘建議收購未能完成，瑞嘉同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援。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文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列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營運以下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i)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以及相關配件；及(ii)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展開一個經營分部，即為房地產開發銷售建築相關材料與設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總額	90,404	47,844
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2,284	(2,627)
其他未分配及公司支出	(3,313)	(4,041)
其他支出	(30,253)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	(5,062)
融資成本	(47)	(133)
利息收入	3	-
除稅前虧損	(31,326)	(11,863)

分部溢利(虧損)指並無獲分配未分配公司支出、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及利息收入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4. 營業額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	29,890	47,844
為房地產開發銷售建築相關材料與設備	60,514	—
	<u>90,404</u>	<u>47,844</u>

5.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Total Ally」)自願清盤。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地將Total Ally清盤。

Total Ally及其附屬公司(「Total Ally集團」)均涉及在中國業務，其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一家製造電視機機頂盒之工廠。

於委任清盤人後，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無權監管Total Ally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決策。Total Ally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Total Ally集團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310
預付租賃款項	17,876
存貨	4,023
應收賬款	9,3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7,388
應付賬款	(4,78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87)
借貸	(182,5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
遞延稅項負債	(18,324)
	<hr/>
負債淨額	(2,703)
解除匯兌儲備	7,765
	<hr/>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5,062
	<hr/>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存	(7,388)
	<hr/>

6. 融資成本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47	4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59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	32
	<hr/>	<hr/>
	47	133
	<hr/>	<hr/>

7. 所得稅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即期	319	—
------------	------------	---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於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817	2,3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76
	835	2,392
已售存貨成本	88,120	48,653
董事酬金	222	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624
其他支出(附註)	30,253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7	217

附註：其他支出主要為就收購若干從事房地產發展之公司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該等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付。

9.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1,645,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約港幣11,86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068,468,860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068,468,860股)計算。

由於期內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3,171	18,852
31日至60日	32,831	14,377
61日至90日	3,156	4,273
超過90日	14,385	10,820
	<u>53,543</u>	<u>48,322</u>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港幣47,647,351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409,938元)。

11. 應付賬款

從主要供應商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日至最多9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3,007	17,655
31日至60日	32,046	9,627
61日至90日	3,143	3,884
超過90日	14,466	11,103
	<u>52,662</u>	<u>42,269</u>

12.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i)	-	5,00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ii)	<u>5,000</u>	<u>3,000</u>
總額，於一年內到期之無抵押流動負債		<u>5,000</u>	<u>8,000</u>

附註：

- (i)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本期間全數償還。
- (ii)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以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計息及將由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港幣90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31.6百萬元，每股虧損為3.0港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啟動了向間接控股公司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地產」)收購資產及公開配售股票的工作，從而發生了專業機構費用約港幣30.3百萬元。

而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中期財務報告的期間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集團公告將財政年度的截止日從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以，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中期財務報告與二零一二年中期財務報告資料不具可比性。

業務發展與轉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招商局地產完成收購本集團749,849,586股股份，持股比例約70.18%，成為本集團間接控制人。股權重組後，新一屆董事會在維持電子貿易業務的同時，努力推進本集團業務轉型，以逐步實現與招商局地產的戰略協同。

(1) 電子貿易業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現電子產品貿易業收入港幣30百萬元，對應業務毛利總額為港幣0.62百萬元。由於本集團電子貿易業務開展難度越來越大，管理層在逐步縮減電子貿易的同時，力爭開拓新的業務機會。

(2) 房地產相關採購業務

本集團在致力經營現有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的基礎上，充分發揮自身在產品採購方面的經驗，調整策略，將業務範圍延伸至電子及電器產品之外，並首先從內部尋求機會開展業務，以實現內部資源的整合與優化。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房地產相關採購業務實現收入港幣60.5百萬元，為本集團業務轉型做出有益的嘗試。

(3) 反收購與業務轉型

為儘快將本集團轉型為房地產企業，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瑞嘉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瑞嘉」)及招商局地產訂立協議，並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遞交了新上市申請。透過本次收購，本公司將收購瑞嘉於八家中國境內運營附屬公司之股權，而該等附屬公司於四個目標城市(即廣州、重慶、佛山及南京)擁有及經營八項房地產開發項目。現收購相關工作正在推進中。

深化管理與風險控制

招商局地產入主後，在剝離Total Ally(擁有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產能閒置、成本高企的生產部門的基礎上，繼續深化管理。加強業務的分類管理、計畫管理及成本控制，在鞏固原有業務的同時，為開展房地產相關採購業務初步建立行之有效的管控體系。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公司內控體系進行審計，並聽取其有益意見，在二零一三年初對內控體系予以完善，提高公司風險控制能力。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打下堅實的制度基礎。

前景展望

在宏觀經濟不景氣的背景下，本集團電子貿易業務難以樂觀，未來業務量將繼續萎縮，而房地產相關採購業務量的增長適度彌補了電子貿易業務量的下滑。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在維持日常貿易及採購業務的同時，將重點推進反收購瑞嘉所持有的中國境內運營附屬公司之股權，爭取儘快將本集團轉型為房地產企業，實現與招商局地產的戰略協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2.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港幣53.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3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0.16)，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8。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合共約港幣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百萬元)。

庫務政策以及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交易及存款繼續以美元及港幣結算。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建議收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完成後將公司名稱由「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並將在建議收購完成後生效。

僱員薪酬及僱員關係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資歷、經驗、職責、本集團之盈利及現時市況釐定員工薪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四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名)員工。

除基本薪金及工資外，向僱員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團體醫療保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永權博士於財務事項方面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該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審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原則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在確保高水準企業管治方面不遺餘力。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當中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存在下列偏離情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的職務，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全體執行董事利用不同專長為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及策略的持續性。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此規定具有達致特定任期之相同目標之相同效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建亞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賀建亞先生及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及史新平博士組成。